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公告

### 轉讓中國銀行金邊分行及其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的交割

本公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由本行於2017年2月28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作為賣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行於柬埔寨通過中國銀行金邊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及其支行(在該擬議轉讓的交割前包括四間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該擬議轉讓」)於當天簽署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所作出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且該擬議轉讓的交割將於2017年11月6日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